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规定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

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预计 2023 年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包括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五）投资期限

本次短期投资理财的期限为 2023 年年度内，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主要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包括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经财务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裁审批后实施。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及上报，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在保证资金安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